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5-04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变更前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变更后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兰	徐红	
电话	0573-87813679	0573-87812298	
传真	0573-87813990	0573-87816161	
电子信箱	xl@meida.com	xl@mei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815,466.51	171,100,331.90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21,283.73	48,153,553.90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87,181.62	32,875,685.94	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000.11	-16,917,884.65	9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5.30%	0.21%
总资产(元)	1,058,814,435.56	1,131,171,976.49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1,952,163.42	987,830,879.69	-4.6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0%	270,000,000	质押 400,000,000
夏朝	境内自然人	7.50%	30,000,000	30,000,000
杨芳	境内自然人	0.70%	2,818,353	
林群	境内自然人	0.36%	1,450,000	
胡白薇	境内自然人	0.22%	887,628	
叶光	境内自然人	0.21%	859,7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其他	0.19%	741,500	
傅东芳	境内自然人	0.12%	489,800	
傅东芳	境内自然人	0.10%	404,300	
陈永怡	境内自然人	0.09%	3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上述股东中,夏朝在美大集团担任董事,与美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相比2014年由全国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行业萎靡而导致的厨电行业整体增速放缓,2015年上半年在国家多重政策的刺激下,国内房地产市场逐渐走出低迷,但厨电行业相对于房地产行业之间尚有的滞后期,整体行业形势仍然不容乐观。根据中怡康零售监测报告显示,2015年上半年,主要厨电电器产成品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销售量的增长比例分别为2.84%、-0.99%及-5.66%。

为此公司遵循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严守2015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规划,充分利用自身的装备及生产优势、技术与研发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等优势,继续以开发和打造整体品牌厨房为核心,大力拓展与主业相关的增长动力。

截止2015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销售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881.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5%,实现利润总额1,854.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2.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9%。具体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 1.落实营销指标,强化考核与激励机制:2015年上半年各区域经销商任务落实到位,公司加强管理和跟踪,强化了绩效考核的促进作用,总体来说发挥了不错的效应。
- 2.新设重大创新研究院:顺应当前环保和智能理念,公司设立的美大创新研究院在产品的环保性能、智能化开发,以及中高端延伸等方面初有成效,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线和市场认可度。
- 3.新设工程组:公司重视工程类项目的开发,将往年年度未开发的楼盘通过专门部门来系统管理和运作,2015年上半年公司更加有效的为工程类项目打开,基础提供了保障。
- 4.新设电商部:公司2015年上半年成立的电商部不仅打造了新兴的互联网销售渠道,同时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及主营业务业绩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 5.提升内部管理:201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内部强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费用,保证了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7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询价发行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共计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4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65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溢费用1,025.00万元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15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7,855.2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2,058.87万元;2015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97.13万元,2015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6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收益为214.4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952.4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2,282.94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61.5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7,961.53万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	19-30101040333000	77,669,873.3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	120408029217088881	1,785,877.67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支行	3300163612705988888	158,570.72	活期存款
合计		79,615,322.69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及测试中心的建设,公司将提升自主创

新和产品检测能力,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单品售价,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31.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52.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52.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基地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960.00	29,960.00	0	15,222.48	2014年7月01日	2,703.01	否	否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023.00	10,023.00	0	7,204.59	2014年7月01日	71,889	否	否
3.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否	10,026.00	17,781.83	1,097.13	16,525.34	2015年8月30日	92,93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15.00	57,770.83	1,097.13	38,952.41		2,703.0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15.00	57,770.83	1,097.13	38,952.41		2,703.01		

1.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基地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03.01万元,未达到计划收益,主要系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基地项目于201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开始生产,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本报告期实现部分效益。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报告期未产生效益,主要系产品体验中心全部搭建完成,已全部搭建完成,但部分体验中心建设时间较短,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同时公司自筹资金测试中心进行市场推广,不产生效益。
3.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2014年8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总额并使用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考虑到研发场地利用率,为了提高公司竞争力,延长产业链的需求,公司调整了研发大楼规划方案,预计项目土建工程造价、设备及配套流动资金等投入将超过原计划额度,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自筹资金由10,026.00万元调整至17,781.83万元,新增的7,755.19万元投资额度即使用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基地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同时该项目规划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完工时间同时顺延,截止8月15日,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投入17,760.06万元,超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2012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原拟投入产品体验中心5,539,607元,现变更为5,539,607元;原拟投入商用车展厅7,500.00元,现变更为8,150.00元;原拟投入营销网络建设费1,133.58万元,现变更为733.58万元;原拟投入流动资金1,600.00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现变更为2,000.00万元。
2. 2014年8月1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总额由10,026.00元调整至17,781.83万元,新增的7,755.19万元投资额度即使用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基地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期投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长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0,825.37万元。

1. 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基地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9,96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9,955.00万元,项目于201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22.4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4,737.52万元,结余资金主要用于:(1)随着投资节奏,出现了可以替代原定建设的新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在满足生产能力和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设备采购金额,同时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计划价格,公司在该采购方面节约了较多资金;(2)采购物料动态优化整体设计,节约了仓库建设费用,在满足原定仓储容量的基础上,减少了建筑面积,同时调整原生产车间设计参数,节约了项目基础建设投入;(3)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费用管理,节约了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0,023.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50.00万元,项目已于2014年7月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04.5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2,818.35万元,结余资金主要用于:(1)综合考虑产品体验中心位置、地段的基础上,控制租金成本及装修费,节约了体验中心建设支出;(2)公司对营销信息化系统进行了模块化优化,并同步采购等模块软件系统进行整合,节约了部分信息化系统投入。
3.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0,026.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781.83万元,项目于2015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项目实际投入17,760.06万元,超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无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志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5-043、2015-044)。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4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志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5-043、2015-04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4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69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洽谈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蓝”,股票代码:000711)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9月1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

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裸眼3D生态圈新闻发布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5-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9日下午3:00,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超多维光电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美国梦工厂动画公司在深圳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正式携手打造全球首个裸眼3D生态圈,并展示了相关的裸眼3D设备、3D内容等产业成果,该生态圈围绕技术、内容、产品、内容服务、开发者和网络等六大平台进行布局,从硬件、软件、内容和装置等四部分着力打造共赢、互利的生态圈环境,从而为用户提供更多的裸眼3D设备和更丰富的3D内容,为共建优质、健康的裸眼3D生态圈,高公司携手提供上游的内容资源、核心显示器件,到中游的产品整体方案设计、整机生产,再到下游的应用开发。
公司自2006年开始持续投入资源进行裸眼3D显示技术开发,并拥有170多项相关专利,公司可以提供500PPH以上的高分辨率TFT显示模组,彩膜自制与定制、液晶透镜自制与定制等整套3D显示解决方案,能够满足3D显示产品大规模产业化的需求,同时,公司也是全球率先将液晶透镜技术投入量产的公司。
随着3D显示技术的日趋成熟及用户对差异化、个性化终端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裸眼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于2015年8月18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并无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内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5-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5-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宇火腿,股票代码:002515)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决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为更快发展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充分盘活利用现有资源,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进行分立,分立方案为:
一、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分立,分立方案为:
南通公司:南通鑫源药业有限公司(拟生新设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南通鑫源”);
二、分立前南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分立后,南通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南通鑫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立后,南通公司占有土地24,284平方米,南通鑫源占有土地54,805平方米(该土地上无建筑物,具体使用土地时认定的红线和地块面积为准);除土地资产外,南通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均由存续后的南通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南通鑫源后续业务发展方向另行制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0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8月13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予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张俊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吕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吕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